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9號案件之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。

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聲請發還非得沒收，又無留作證據必要之扣押物者，僅其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為適法之聲請人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聲請人陳素貞聲請發還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9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扣押物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、8萬元、9萬元、手錶1支、黑色香奈兒精品包1個，此係員警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持本院搜索票至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10樓之2對本案被告張振裔、鄭黎安2人執行搜索所查扣等情，有本院114年聲搜字153號搜索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附卷可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07號卷一第299至307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㈡觀諸扣押物品目錄表之記載，上開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均記載為張振裔或鄭黎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07號卷一第303頁）；且鄭黎安於本院審理

時供述略以：這些扣押現金是我的，有的現金是我之前賣膠原蛋白與衣服的錢，我沒有存入銀行，AP手錶1支是張振裔的，PANERAI手錶1支是我的，黑色香奈兒精品包1個是張振裔送我的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91至492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發還之扣押物，均非聲請人所有；況聲請人就此部分扣押物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屬合法聲請權人。綜此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亦慧

法　官　吳昭億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呂慧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